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以建设银行北京延庆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26.23亿元贷款并由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庆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延庆区康庄镇一二三街村棚改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康庆公司向以建设银行北京延庆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贷款不超过26.23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意兴华公司为康庆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66号公告。

2、关于设立合作公司投资开发未来科学城项目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北京未来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公司”）、天津北方裕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茂公司”）以联合体形式竞得“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P07-0600-0052、0063、C-18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联合体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8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48% 股权，裕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7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47% 股权，科学城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5% 股权。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开发大兴采育项目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竞得“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区 01-0119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快项目开发建设，新城公司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城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新城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 100%。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